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2024〕47号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各有关单位：

按照新乡市委、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要求，现将《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按照我市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工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乡市委、市纪委监委文件精神，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挖掘发现一批问题线索，配合查处存在的腐败和违法犯罪问题，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推进解决招投标领域存在的顽瘴痼疾，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相关制度规范，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家公职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能，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地落实，规范招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行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提升招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二）整治对象和重点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投诉、履约等关键环节及程序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挖掘、严厉打击存在的腐败和违法犯罪问题。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和程序；

2.招标人内外勾结应招未招、化整为零直接发包，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等虚假招标，虚构涉密或应急项目等规避招标，违法变更、自定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等问题；

3.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暗箱操作、“萝卜招标”，暗示中标人放弃中标，违规确定中标人，签订阴阳合同，违规增加工程量、低中高结等问题；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外组织招标规避监管，通过行贿等手段操纵评标专家，与投标人等沆瀣一气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等问题；

5.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虚报业绩、人员资格作假等方式投标，拉关系、搞围猎获取项目中标，联合其他公司围标、串标，行贿评标专家，转包、违法分包，恶意投诉举报等问题；

6.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泄露信息、甘被围猎、操纵评标，充当掮客、相互请托、抱团受贿，评标吃标、坐地起价、借机勒索等问题；

7.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监督、投诉处理、信用体系建设及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等方面推诿扯皮、缺位失位、玩忽职守、滥权妄为等问题；

8.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包庇，对应当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违法违规事实执法不到位，不依法查处或移交、转办，存在逾期未处理等行为；

9.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采取暗示、说情、打招呼等方式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

10.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三、整治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将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案件移交、制度完善、标本兼治、系统施治贯穿始终。自下发通知之日，利用一年时间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自查自纠（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以招标人身份实施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整治范围内的项目组织自查自纠，10月底前建立《专项整治行动自查问题项目清单》（附件2），报送至同级住建专班，自查发现问题能够及时纠正的，12月底前完成自纠工作。各县（市）、区住建专班安排专人负责汇总问题台账，上报市局专班。

（二）分级抽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市本级、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所

有单位依法实施的房屋市政招标投标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各县（市）、区抽查总量不低于 20%，抽查重点包括在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平台交易的项目，受理投诉举报的项目。抽查要对照本级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登记单、招投标项目书面报告清单、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清单，确保全覆盖。汇总上报《专项整治行动抽查问题项目清单》《专项整治行动抽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3、4）。

（三）查办移送（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发现存在问题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要责令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事实已经形成且无法整改，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罚进展情况按要求反馈市局专班，处罚结果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投标人围标串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违规情节严重线索及需要深入调查取证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招标人违法违纪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移送列入主管部门重要工作事项集中研判，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查办。

（四）巩固成果（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市本级、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自查抽查的问题清单，对应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项目整改台账》（附件 5），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办结时限，及时准确掌握问题项目真实情况，相关领导要坚持靠前指导、定期听取汇报、紧盯问题处置、逐项对账销

号，持续跟踪问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各县（市）、区专班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及时将问题项目整改台账和对应的问题清单汇总报市局专班。

（五）治理规范。市本级、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提升监管能力、理清监管职责、完善制度机制、清障破局的重要契机。要通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标本兼治，切实从制度上堵塞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监督管理在招标投标各环节存在的漏洞，有力推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风气转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全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担当，下大力气下大决心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际成效。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抽选骨干人员组建专班队伍，明确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全面分析，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各级专班在组织开展自查、抽查、案件处理期间邀请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嵌入监督、跟进监督，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发挥好“组组”会商作用，分析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指导到位、问题处置到位。

（二）加大监管力度。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等工作，坚决纠治工作责任认识不清、该管不管、监管乏力、执

法疲软症结，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完善监管机制，提高业务水平。要与发改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单位协调对接，厘清法定责任和分工，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发改、审计、财政、执法等部门配合联动，推动建立“行政监督移送线索、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纪检监察深挖问题”协作模式，完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快速受理、依法查处工作链条。

（三）加强工作调度。市局专班定期调度全市住建系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每月汇总全市住建系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按要求向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报告。各县（市）、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台账、信息报送工作，定期梳理汇总上报所辖区域整治情况。市局专班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跟踪问效，对敷衍塞责、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部门采取约谈提醒、工作通报等方式及时调度督促，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四）畅通投诉渠道。市本级、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投诉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诉求，采取多形式多途径深度挖掘和收集问题线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宣传教育。市本级、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宣传教育培训放到突出位置，作为推进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积极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营造浓厚氛围，要分阶段分批次开展行政监督管理人员、市场主体、评标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等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实现“查处一

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 10 月 17 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专班人员名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文件统计表》（见附件 6、7）报送至市局专班。

联系人：常江河 联系电话：0373-3696562

电子邮箱：xxszjj408@163.com

- 附件：1.全市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 2.专项整治行动自查问题项目清单
 - 3.专项整治行动抽查问题项目清单
 - 4.专项整治行动抽查情况汇总表
 - 5.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项目整改台账
 - 6.专项整治行动专班人员名单
 - 7.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文件统计表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全市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腐败 和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组长：

杨庆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慕 忠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冯精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付 强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杨彦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马树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马少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工程监管科科长

崔文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勘察设计科科长

宋亚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规信访科科长

李文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附件 3

专项整治行动抽查问题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手机：					
序号	抽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名称	监督单位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招标内容	招标方式	交易场所	开标时间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主要问题简述	处置情况

备注：1.抽查情况汇总表由各县（市）、区住建局专班汇总上报，上报数据包括辖区内抽查的全部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园林、装饰装修、维修工程等项目数据；2.招标内容是指：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等；3.招标方式是指：公开招标（是评定分离在此栏注明）、邀请招标。

附件 4

专项整治行动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手机：					
交易平台梳理的项目总数	抽查的项目数量	抽查发现问题数量	受理投诉举报的案 件数量	责令整 改的项 目数量	实施处 罚的项 目数量	疑似涉 案招 标人数量	疑似涉案 代理机构 数量	疑似涉案 评标专家 数量	疑似涉案监 督管理部门 责任人数量	移送公安 机关的案 件数量	移送纪 检监 察机关的案 件数量

备注：1.抽查情况汇总表由各县（市）、区住建局专班汇总上报，上报数据包括辖区内抽查的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园林、装饰装修、维修工程等项目全部数据；2.抽查项目分多个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3.交易平台梳理的项目总数是指：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园林、装饰装修、维修工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范围内管理项目类别），要进行数据比对，避免数据重复。

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项目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手机：

序号	问题项目名称	线索来源	行政监督单位	招标人	代理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问题	处置对象	处置进展情况	完成处置时限

备注：1.本台账问题项目应包含附件2、附件3的问题项目，由各县（市）、区专班按月上报，包括所有单位所有问题项目；2.线索来源是指：投诉举报、自查发现、抽查发现、接办案件（接办纪检监察、公安、发改、审计、财政及上级的案件）；3.项目概况要简要描述交易时间、招标内容、中标金额等；4.处置进展情况是指：自查自纠整改中或自查自纠整改到位、责令整改中或整改完成、正在初步核实处罚或已转办行政执法单位、执法立案查处中或立案处罚办结（处罚金额必填）、正在会商研判拟移送或已移送公安、纪检监察机关；5.处置对象要标明涉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企业、评标专家、监管单位等；6.完成处置时限是指：已经整改、立案处罚办结、移交到位的时间。

附件 6

专项整治行动专班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手机: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专班职责	手机号

附件 7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文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及手机:	
序号	文件名称、发文字号	实施时间			

备注：政策文件是指各地出台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